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於2009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獲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及投票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動議(i)批准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日期為2009年10月27日的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ii)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財務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432,552,948 (64.73%) | 235,669,594 (35.27%) |

| 普通決議案 | 有效票數 (佔全部有效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動議 (i)批准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公司根據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日期為2009年10月27日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向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及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有限公司墊付委託貸款，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ii)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委託貸款框架協議(註有「 B 」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432,552,948 (64.73%) | 235,669,594 (35.27%) |
| 3.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財務服務協議、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作出任何該等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 432,619,948 (64.74%) | 235,669,594 (35.26%) |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21,686,025股。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6日刊發的通函所解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336,314,814股本公司股份。此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0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遯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刊發，另備有中文譯本。倘公告內中英版本的詞彙或詞句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